



近代官话语音研究

耿振生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本館藏書 國家圖書館藏書 中國社會科學院藏書 北京大學藏書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書 100543 中國社會科學院藏書 100543)

100543 中國社會科學院藏書 100543

近代官話语音研究

耿振生 主编

 語文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官话语音研究/耿振生编著. —北京: 语文出版社,  
2007. 2

ISBN 978-7-80184-773-7/H·58

I. 近… II. 耿… III. 官话-语音-方言研究-中国-  
近代 IV. H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2961号  
~~~~~

近代官话语音研究

耿振生 主编

*

语文出版社出版

100010 北京朝阳门南小街51号

E-mail: ywp@ywcbss.com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印刷

*

787毫米×1092毫米 异16开本 19印张 330千字

2007年2月第1版 2007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 定价: 25.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者前言

“官话”是对近代汉语阶段汉民族共同语的称呼。这个名称较早见于明代前期的文献，以后直到民国时期都在使用。元代是否出现了“官话”一词，目前还不能肯定。不过，历史上许多概念的确切产生时间虽不能确定，并不妨碍后人用同一个概念去指称那个事物。二十世纪的学者往往把元代的汉民族共同语也称为官话，甚至也有人把宋代的共同语也称为官话，也并非误用。无论元代是否出现了“官话”这个名称，我们把它作为元明清时期汉语共同语的统称，既具有概括性又合乎习惯，不失为一种简便的方法。汉语史研究的轴心是几千年来的汉语共同语（早期叫“通语”“雅言”等），到元明清时期这个轴心就落实到“官话”的研究上了。

在近代汉语的研究中，“官话”这个词在语音史的研究中使用的比较多，而且研究语音史的学者在共同语基础方言、官话性质、文白异读等问题上，出现了许多争议。这跟词汇和语法的研究领域很不一样。事实上，即便在从前，无论是文人学者，还是普通民众，在观念上都会从语音、词汇乃至语法上去区分官话和方言（无论是否有专业的概念）。比如鲁迅先生的《阿Q正传》中，赵秀才用大竹杠打了阿Q，同时骂了一句“你这王八蛋”，小说中特别指出秀才是“用了官话这样骂”的，对于阿Q而言，“因为这话是未庄的乡下人从来不用，专是见过官府的阔人用的，所以格外怕，而印象也格外深。”可见，旧时代的人也常常从词汇方面看待官话与非官话。当代语言学工作者当然更懂得官话是从语音、词汇、语法诸要素区别于方言的，但不同的研究领域内却出现了不同的局面。从事近代汉语词汇和语法研究的学者不大提到官话这个词，基本上不存在基础方言的争议及官话性质的分歧；从事语音史研究的学者却在官话问题上出现了诸多争议。这种差别，大半由于人们以对现代普通话的认识去理解近代官话而导致的。按照标准的定义，普通话的基础方言是“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这个基础方言的范围相当广大，包含了大半个中国；词汇又是开放的系统，包容性强，官话内

部的差别不是特别重要，边界不分明。而普通话的语音标准则是严格的，“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这是一个“点”，舍此便不是标准音；再者语音是封闭的系统，官话方言内部的差别明显，音系的边界分明。基于以上的认识，即使把近代官话跟现代普通话等同看待，研究词汇和语法就用不着再追究哪个方言“点”是真正的基础，分歧无从产生；而研究语音时，无论是否把近代官话等同于现代普通话，不免要追究哪个地方的语音是标准音，于是分歧就出现了，并且连带地引出了其他一些问题。现代人关于“官话”的讨论主要出现在音韵学界；再往前追溯，明清时期的“官话”讨论也以语音方面为多。了解了以上所说的背景，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本文集中的文章主要是谈语音问题的。

为了把官话语音问题的研究向纵深推进，2005年8月间，北京大学汉语语言学研究センター举办了一次“近代汉语官话音”专题国际学术研讨会。到会的有30多位国内外学者，对近代官话语音有深入研究的学者大多莅会，他们针对本专题研究中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切磋。各位代表宣读的文章，提出的新材料、新观点、新方法，既表达了对这一课题的高度重视，也展示了当前的最新前沿性研究成果，对推动学科进展有重要意义。我们从收到的31篇论文中选出20篇，编成这本集子，希望这些文章的作用能够得到更好的发挥。文章次序按内容排列。其中，前头几篇分别从理论原则、历史经验、焦点问题等方面作了宏观探讨。薛凤生先生提出了要用“音位对比”的观点研究官话音系；张鸿魁先生在总结百年来语音规范化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推论近代官话语音不可能有反映口语音值的标准音系统，这是研究近代音时必须予以高度关注的特点；张玉来先生的文章中认为，近代官话的内涵、本质性音系标志及上下限、文献音系的构成因素（正音与标准音、读书音与白话音、南方官话与北方官话、共同语与基础方言）是官话语音研究的焦点问题。讨论元代官话的文章稍多一些。唐作藩先生以语音演变规律和现代汉语方言的研究成果论证了《中原音韵》音系是现代普通话的源头；忌浮先生对元代官话有“读书音”和“说话音”并存的说法提出质疑；平田昌司先生指出，必须把“中原雅音”分为儒林系雅音和曲家系雅音，儒林系雅音虽然不是完全虚构的音系，但其内部蕴含着历代诸儒对雅音的理想，并不是实际音系的描写，曲家系雅音更接近实际音系；刘广和先生首次用元朝的梵汉对音来研究元代音系，在材料上开辟出新领地。研究明代官话的重要问题是它的基础方言在哪里。鲁国尧先生根据《华语官话语法》进一步论证明代官话的基础方言是南京话；

蔡瑛纯先生则分析明代汉语共同语是以洛阳为中心的；张竹梅先生考证明代初期的南京话不具备称为官话基础方言的条件，此外刘晓南先生讨论了明初官话的入声调。后一部分文章的论题不很集中，分别讨论了官话音下限、民国时期的国音、北京话的历史、宋代以前的某种官话等问题，各自有重要的见解。

我们认为，这本论文集反映出当前的新思维、新途径，解答了近代官话语音研究中的主要问题，在继承既往成果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重要跨越。在某些问题上还存在分歧，这是正常的学术现象，有些问题不能指望朝夕之间完全解决。这也说明了近代官话的研究还有不少任务等待完成，需要学者们继续努力。努力的结果应该是殊途同归，经过步步跨进之后实现共同的目标。

耿振生

2005年12月

目 录

编者前言	(1)
有关官话音系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薛凤生 (1)
语音规范化的历史经验和“官话音”研究	张鸿魁 (7)
近代汉语官话语音研究焦点问题	张玉来 (16)
再谈《中原音韵》音系的性质问题	唐作藩 (42)
重读《论龙果夫〈八思巴字和古官话〉》	忌 浮 (45)
“中原雅音”与宋元明江南儒学	
——“土中”观念、文化正统意识对中国正音理论的影响	平田昌司 (51)
对元代官话基础方言问题的再探讨	黎新第 (75)
从《元史》看元人的“中原”概念	
——《中原音韵》研究中的一个背景性问题	麦 耘 (90)
再证《中原音韵》的基础方音不是洛阳音	桑宇红 (101)
元朝指空沙啰巴梵汉对音初释	刘广和 (109)
研究明末清初官话基础方言的廿二年历程	
——“从字缝里看”到“从字面上看”	鲁国尧 (122)
关于明代汉语共同语基础方言的几点意见	蔡瑛纯 (143)
从《四声通解》今俗音看明代前期官话入声	刘晓南 (161)
试论明代前期南京话的语言地位	张竹梅 (184)
论近代汉语官话史下限	张卫东 (204)
民初国音的历史回顾	叶宝奎 (220)
从历史上的人口变迁看近代北京话的递嬗延续	耿振生 (234)

十九世纪末叶北京官话声调初探

——以日本人编《官话指南》为依据 李无未、赵小丹 (261)

从官话中几个字的读音变化看例外音变与语音构造的

规律 孙玉文 (274)

论《尔雅音图》的音系基础 冯 蒸 (284)

有关官话音系研究的几个理论问题

薛凤生

(美国 俄亥俄州立大学)

内容提要：音位系统是构成语言的必要条件，古今一理。一种语言只能有一个真正的音系，代表的是说那种语言的人群的共同语感。我们的任务是尽可能求证出那个音系。研究近代汉语的官话也必须把研究重点从音值的描述转移到音位系统的认定上来。

关键词：音位 音系 官话音

一、前言

语音研究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不同的方式：(1) 观察发音器官的部位及动态以说明音值；(2) 利用声波仪及录音器之类的机件，测量语音的音波形态与音量；(3) 根据说话人或受话人的听觉反应确认语音的辨义功能。上世纪五十年代末，我曾听过董同龢先生的课，他就说过类似上述三种方式的话；不过他说的第三种方式是测试听觉神经，并说这是最困难的。但我后来慢慢体会到，第三种方式并不那么困难，只要仔细辨认母语发音人的听觉反应就够了。这三种方式互为表里，前两种对需要作合成语音之类的新科技（例如电脑电话等），当然至为重要，但对语言学来说，第三种方式乃关键之所在，因为那是构成“音系”的基础。

二、形成音系的基本原理

不同的语言都含有不同的音系（反过来说：不同的音系都会形成不同的语言），这是因为古今中外的语言，都有其自然形成的组合与区分语音的特定方式。推证出其特定的方式，是认证其音系的必要条件，因为其特定方式（即“音位对比”的方式）是构成音系的基础，撇开“音位”观念而奢谈音系是没有多大意义的。也就是说，根据“音值”是无法推证出真正的“音系”的。这就牵涉到“音系”的定义了；对

以“音值”为依归的人来说，只要能分析或构拟出一个大致还算整齐的形式，就可以叫作“音系”，因此常见不同的人为同一个语言（或韵书）构拟出不同的“音系”。但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所谓“音系”不仅仅是表面上的整齐排列，更重要的是充分表达说同一语言的人群所共有的深层“语感”。或许有人会说，“音位”是近代人提出的一个观念，是用来合并没有互为区别功能的语音的方法，怎么会是古代的呢？其实这是一个误会；音位系统是构成语言的必要条件，古今一理，不是因为近代人发现了才存在的。打个比方说，地球是绕着太阳转的球形体，这是近代科学家的发现，但这绝不是说，上古时的地球跟现在不一样（虽然前辈学者先有“天圆地方”之说）。

三、“音位”的定义

“音位”到底是什么？对某些人来说，迄今似乎还是一个问题。这并不奇怪，因为很多人早已习惯於“构拟音值”，而“音位说”出现得相当晚，起初还很有争议，后来才渐为多数学者所接受，但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说法。其一为赵元任先生的“非唯一说”，此说完全以“实用”为目的，认为归纳音位只是一种追求简便的方法，因此不同的人为了不同的目的，可以归纳出不同的“音位标音法”，而其结果是各有所长，其间无所谓孰优孰劣。另一看法可名之为雅柯布森（R. Jakobson）的“唯一说”。与赵说比较，Jakobson之说则是完全从“理论”着眼，认为如果某些人为某一语言作出不同的音位分析，我们一定可以根据某些理论原则，指出哪一个比较好，最终求证出其最妥善的（也就是独一无二的）音系。在这个理论的层次上说，“音位”只不过是“一束区别性特征”（a bundle of distinctive features）合成的单位，两者同以“音位对比”（phonemic Contrast）为依据，代表两个不同的层次，没有冲突。如果有人想要更抽象地表达音系，当然也可以跳过音位层次，直接用区别性特征表达；这是为什么后来才有了“不必计较音位”的说法。（在我讨论汉语音韵史的著作里，为了避免过分抽象，以便较易与传统音韵学接轨，采用的是音位与特征符号混用的方法。例如：以“r”代表“卷舌特征”[+ Retr]，以“h”代表“送气特征”[+ Asp]，因此将之附加於/c/（代表“精”母的[一束特征]）时，就构成了另一个音位，即“穿”母/crh/；这儿虽然用了三个拉丁字母，但只代表一个音位，不是三个音位。）

四、中国传统音韵学的本质

宋代以前，古人并无建立“音韵理论”的想法，也没有明确的“时有古今地有南北”的观念，只凭对其母语的直觉“语感”，按照声韵调的异同，为“通语”（标准语）的字汇分组（当然，他们有时也会受到说邻近方言的人或稍前韵书的影响，因而作出某些——对其时的通语来说——没有必要的区分）。这种做法完全符合“音位对比”所代表的观念（正如我们调查方言时，要根据发音人的感觉区别字音，从而论证该方言的音系）。同时，由于古代学者的目的都是为当时的通语正音，故不同时代的韵书，常能反映出通语音系之历时衍变；此类衍变自然也只能在音位理论的基础上得到既合理又明确的诠释。然而“本土学者”的这种做法，在音位学说出现之前，很难为外族学者所接受，甚至后代的本国学者往往也弄不清楚；所以自高本汉以来，都偏重拟定或标示“音值”。最能表现这种精神的，莫过于陆志韦先生的做法，例如他为徐孝的《等韵图经》所做的拟音，其目的显然不在解说：是什么样的音系使得徐孝必须那样分韵？其实从显示音系的角度看，什么样的符号并不那么重要。常见有人斤斤计较于该用哪个符号，甚至老师用过的符号，学生就再也不敢改动了；我个人觉得这实在没有必要。采用符号时，重要的是其突显“音系”的功能。例如现代汉语的“注音符号”（说明见下节），或代表日语五十音的“假名”，都比拉丁化式的“拼音”更清楚地显示出其所代表的音系，更不用说万国音标式的标音了。

五、音系学原理与“近代汉语官话”的音系

“近代汉语官话”，指的大概是《中原音韵》时代以后形成的北方官话和中原官话吧？作为“通语”的代称，“近代官话”的这个含义可以说是相当合理的。就“最标准”的官话来说，自《中原音韵》，经《等韵图经》和《十三辙》，以迄於现代汉语的“注音符号”，这个语言的音系可以说已经相当明确了，唯一的“缺陷”是没有使用拉丁字母或万国音标，因此外国人看不大懂而已。我们可以拿“注音符号”来说明这个音系；这种标音方式显然源自等韵学的做法（唯一不同的是，不再使用反切法而采用类似日文“假名”的单一符号），即先列出声母（“字母”），再以“ㄌ，ㄡ，ㄣ”之有无来分别标示“四呼”，继之以标示“押韵”的符号。这些区分都完全符合音位对比原则；设计者当然知道汉语的音节分段模式，但为了明示押韵的重要，他们把韵腹和韵尾

合并起来，用单一符号代表（即我所谓的“韵基”），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从带尾韵的区分，我们可以看出，同韵尾的不同韵基只有两个，即“ㄟ/ㄟ”（收噫），“ㄨ/ㄨ”（收呜），“ㄣ/ㄣ”（抵颚），“ㄣ/ㄣ”（穿鼻）；这就明显地告诉我们，造成这些区分的，只不过是两个不同的韵腹元音音位而已。再就无尾韵说，情况似乎比较复杂；首先是“ㄷ, ㄱ, ㄴ, ㄹ”和“ㄲ, ㄴ, ㄷ”七个声母，竟然可以没有韵母而自成音节，而通常担任韵头角色的“ㄷ, ㄱ, ㄴ”竟也代表韵母了。这种做法当然是违背音节构成原则的，但假如我们认识到，高元音单独作为韵母时，只能出现在上述声母之后（即所谓“舌尖元音”），而在出现于韵头之后时，也会因同化而变得跟与之相配的韵头非常近似，也就可以理解，注音符号是为了实用而作出上述省略的。另四个出现在无尾韵中的元音符号是“ㄱ, ㄷ, ㄴ, ㄹ”；“ㄱ”代表的显然是低元音；“ㄷ, ㄴ”代表两个偏低偏后的“中元音”，前者只出现在合口韵母里，与后者互补，其间的差别是音值性的，实属同一音位，看来“注音符号”的设计者也未免俗，其实在历来的韵书里，这两类字同属一韵。例如《等韵图经》的“果摄”和《十三辙》的“梭坡辙”；“ㄴ”代表一个偏低偏前的中元音，这类字在早期官话里独立成韵，例如《中原音韵》的“车遮”韵和《等韵图经》的“拙摄”，但在现在的北方话里，已与“ㄷ, ㄴ”类的字互韵了，而且部分对应的字已变为同音了（例如：格/阁，核/合，墨/莫，客/课，曰/约，薛/削，等等），可见当初的设计者仍然改不了韵书编者的老习惯，有时会保留些照顾方言或“存古”的成分，这会给论证音系造成些麻烦，但不是什么大不了的问题，犯不着说什么“不代表实际的语言”。综合以上的讨论，我们可以说，从研究音系的角度看，“注音符号”给我们提供了非常简明且极珍贵的资料，其“四元音”音系是早期官话的形态，其“三元音”音系则为由前者衍变出来的当代“标准普通话”。

官话区域相当辽阔，自然还有不少方言性的差别。就发音形态和个别词汇说，那些方言与北京话的差别可能相当大；但就其音系结构说，则与北京话相去不远，因此在研究明清时代的韵书时，可能误导我们，以为这个时段里所编的北方话韵书，都代表同一个方言，而在未“验明正身”之前，就混用那些资料。比较可靠的做法，应为先就某本韵书求证其所代表的音系，然后才与其他韵书比较，以观察其音系的异同。明清两朝是中国音韵学说百家争鸣的时期；在等韵学的启迪和邵雍的玄学思维的影响之下，不少人都隐约地感觉到汉语深层的神秘规律，惊诧之

余，便认为这是宇宙间的普遍真理，因而采用阴阳八卦和五行七音等说法，各抒己见，想为这个神秘的现象提出解释。他们的思维很自然地是以自己的语感（亦即他们的母语）为基础的，同时为了牵就他们采用的玄理，有时也会忽视音节分段和韵类区分等基本原则。所以在使用这类资料时，我们不能先验式地认为它们都代表北京地区的“官话”。

六、后语

中国的传统音韵学，是建立在本民族语言的字音相互对比的基础上的，因此要正确地解读前人的韵书，推证出其所代表的音系，就必须采用“音位对比”的观点。但自高本汉以来，研究者多以构拟“音值”为事，人人都把自己的构拟叫做“音系”，似乎只要把拟音排成某种阵式就可以称为“音系”了，遂使“音系”观念含混不明，这就严重地破坏了中国音韵学的传统。因此我们必须再次强调：一个语言只能有一个真正的（也就是“唯一的”）音系，代表的是说那个语言的人群共有的“语感”；我们的任务是尽可能的求证出那个音系；也就是说，如果我们真要研究近代汉语“音系”，或任何音系，就必须把重点从音值的描述，转移到音位的认定；这种思维上的转变，只不过是一念之间而已。

附：与本文所论有关的部分资料

王 力 1979：“现代汉语语音分析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4 月份，281—286。

王辅世 1963：“北京话韵母的几个问题”，《中国语文》2 月份，115—124。

罗常培 1958：《北京俗曲百种摘韵》，北京来薰阁重印本。

耿振生 1992：《明清等韵学通论》，语文出版社。

鲁国尧 1985：“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问题”，《南京大学学报》第 4 期。

陆志韦 1947：“记徐孝重订司马温公等韵图经”，《燕京学报》第 32 期，167—196。

张洵如 1956：《北平音系小轶编》，台北开明书局重印。

薛凤生 1986：《北京音系解析》，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0：《中原音韵音位系统》（鲁国尧、侍建国合译），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

1999:《汉语音韵史十讲》(耿振生、杨亦鸣合编),北京华语教学出版社。

Chao, Y. R. 1934: "The Non-Uniqueness of Phonemic Solution of Phonetic Systems",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BI-HP)*, Vol. 4, No. 4, 363—398.

Hartman, Lawton M. III 1944: "The Segmental Phonemes of the Peiping Dialect", *Language* 20, 28—42.

Hsueh, F. S. 1980: "The phonemic Structure of Pekingese Finals and their R-Suffixation", *BIHP* Vol. 51, Part 3, 491—514.

R. Jakobson, C. Fant and M. Halle 1951: "Preliminaries to Speech Analysis", The MIT Press, Boston.

Wang, John C. and Hsueh, F. S. 1973: "The Lin-ch'i Dialect and its Relation to Mandarin",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93. 2, 136—145.

语音规范化的历史经验和“官话音”研究

张鸿魁

(山东省社会科学院语言文学所)

内容提要：百年来的语音规范化历史表明：一、语音规范化的需求是跟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二、语音规范的制订是跟学术发展（语言观念和语音科学）密切相关的；三、语音规范的推广效果跟强有力的行政机制有关，更与传播手段密切相关。以今推古，我们认为，明清官话及此前的汉民族共同语，不可能有反映口语音值的标准音系统，至多有一个规定性的字音音类系统。而且不仅“规范”本身没有严密的系统性，在推广中还会因为传播方式的限制出现规范标准的变异。

关键词：语音规范化 规范需求 语音科学 传播手段

一、语音规范化的历史经验

今年是现代汉语规范化问题学术讨论会 50 周年。1955 年 10 月 25 日现代汉语规范问题学术会议开始。26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为促进汉字改革、推广普通话、实现汉语规范化而努力》。这是新中国推广普通话和汉语规范化运动的肇始。语音规范化是汉语规范化的重要内容，而推广普通话从根本上说就是推广语音规范。

规范化包括制订规范和推广规范两个方面。从语音规范化角度看，无论是制订规范还是推广规范，工作早已开始，这就是辛亥革命后开始的国语统一运动。至于提出国语统一的思想和研究正音标准，则更早起始于清末。

卢懋章《中华第一快切音新字》（1892）序中有言：“又当以一腔为主脑，十九省之中，除广福台而外，其余十六者，大概属官话。而官话之最通行者，莫如南腔。若以南京话为通行之正字，为各省之正音，则十九省之语言文字既从一律，文话皆相通，中国虽大，犹如一家，非如向者之各守疆界，各操土音之对面无言也。”辛亥革命前夜，中央教育会议还议决一个“国语统一办法案”。民国元年（1912）南京临时政

府迁往北京，7月10日，教育部召集临时教育会议于北京；8月7日，通过《采用注音字母案》；12月，教育部依此议决案，筹建“读音统一会”。

1918年北洋政府的教育部第75号令说：“查统一国语问题，前清学部中央会议业经表决。民国以来，本部鉴于统一国语，必先从统一读音入手，爰于元年特开读音统一会，讨论此事。经该会会员议定注音字母三十有九，以代反切之用，并由会员多数决定常用诸字之读音，呈请本部设法推行在案。四年，设立注音字母传习所，以资试办。迄今三载，流传浸广。……但此项字母，未经本部颁行，诚恐传习既广，或稍歧异，有乖统一之旨。为此特将注音字母三十九字正式公布，以便各省区传习推行。……”

语言学家、教育家黎锦熙，是从民国初年的“读音统一”到建国后开始推广普通话运动的少数参与始终的风云人物之一。他于1934年出版的《国语运动史纲》一书，根据亲身经历和体验，对此前的语音规范化历史做出了相当深刻的总结。我们再就建国后推广普通话的发展过程，把黎锦熙先生的总结归纳为三条：一、语音规范化的需求是跟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二、语音规范的制订是跟学术发展（语言观念和语音科学）密切相关的；三、语音规范的推广效果跟强有力的行政机制有关，更与传播手段密切相关。

第一条历史经验，语音规范化的需求是跟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黎锦熙指出：“‘国语运动’……这种革命运动，实实在在牵涉了几千年来的文化和社会生活，要以人力办到，政府的力量和社会的潮流必须合拍。……大凡一种关于历史文化与社会生活的改革事业，要不是社会自身受了惊心动魄的刺激，感着急切的需要；单靠政府的力量，虽起秦皇于地下，迎列宁于域外，雷厉风行，也不见得能办得通。直到民国七八年间（1918—1919），欧战结局，全世界发生一种新潮流，激荡着中国的社会，于是这“国语运动”才算水到渠成，政府和社会互助而合作，三五年工夫，居然办到寻常三五十年所办不到的成绩。”（黎锦熙125页）

近百年来的语音规范化，始终与社会和思想潮流起伏相应。一、清末民初的规范需求产生于科学强国的知识阶层，普通民众尚未有意识觉醒；二、五四运动是伟大的民主与科学启蒙运动，广大人民首先是城市贫苦阶层开始走上历史舞台，平民教育的发展和平民政治意识的觉醒，使语音规范化的社会需求大增；三、新中国建立初期，广大人民政治热

情高昂，学文化、搞建设的积极性喷发，语文工作的三大任务的提出与实施，从主流上说，符合人民愿望和社会潮流；四、改革开放以来，地区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空前发展，人们的文化素质普遍提高，学习普通话（用标准音）成为广大人民特别是青年学生的自觉要求。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改革开放以来电信事业的飞速发展，网络交际的强势崛起，对普通话的语音规范要求更是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语音规范的制订和推广已经直接牵涉到中国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牵涉到中国在今后世界格局中地位。

作为先进知识分子的一部分的语文工作者，其作用在于应时而起，与时俱进，不应磨灭也不应夸大。

新华社银川5月10日电：教育部语用司推普处处长袁钟瑞在银川参加国家一类城市（银川）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会议时向记者介绍，经过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对中国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调查，全国能用普通话进行交流的人口仅占全部人口的53%。

从积极意义上看，推普的成绩是巨大的。这53%中大概包括了几乎全数的文革后成长起来的青少年。用经济学术语说，这是推销普通话的巨大市场需求。推普的前景是极为广阔的。可以预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口构比的变化，能用普通话交流的人口比例日高，可能不需要二十年，就能达到90%以上。

另一方面，另外的47%值得重视，应当分析他们的地区、阶层分布，分析这种不平衡的原因，采取相应的对策，加大推广普通话语音规范的力度。

就我们有限的直观事实，对53%数字需要保持清醒的认识。

这些事实如：其一，1999年年初，重庆綦江县虹桥垮塌案开庭，由于此案受到全国人民的关注，电视直播了庭审的全过程，可我们听到的语言，无论是公诉人、审判长、审判员还是辩护律师、被告，清一色使用方言，整个庭审自始至终的工作语言是用方言，不是普通话。

其二，某些县级重点中学教师至今不用普通话教学，某些省级大学的中青年教师普通话水平也很低。

推普工作仍然可以说是任重道远。强化政府公务人员的工作语言，强化教学语言的规范化，应该是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任务。

第二条历史经验，语音规范的制订是跟学术发展（语言观念和语音科学）密切相关的。

制订规范主要是专家们的事。确定一种活语言（方言）的音系作